证券代码: 832769 证券简称: 汕樟轻工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7 月 29 日
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晓轩先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王晓轩先生无偿提供借款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,关联方王晓轩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,金额不超过 3100 万元,期限不超过 1 年,且不收取任何利息,双方签订借款合同。具体情 况以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,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,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,故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